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4 月 6 日
-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548.8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完成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64.0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10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由 813 人减少为 810 人，实际完成认购 4,548.8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 2、授予价格：人民币 9.10 元/股
- 3、授予人数：810 人
- 4、授予数量：4,548.8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授予对象：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周 易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执行董事	72.00	1.58%	0.008%
李世谦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2%	0.007%
孙含林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2%	0.007%
姜 健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2%	0.007%
张 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60.00	1.32%	0.007%
陈天翔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2%	0.007%
焦晓宁	首席财务官	50.00	1.10%	0.006%
焦 凯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50.00	1.10%	0.006%
王 翀	首席风险官	50.00	1.10%	0.006%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801人）		4,026.80	88.52%	0.444%
合计		4,548.80	100.00%	0.50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愿锁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16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共收到 81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413,940,800 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根据《资金验证报告》后附的资金验证事项说明，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份总数均为 9,076,65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4,548.8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6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不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 股	7,357,604,320	81.06		7,357,604,320	81.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57,604,320	81.06	-45,488,000	7,312,116,320	8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5,488,000	45,488,000	0.50
H 股	1,719,045,680	18.94		1,719,045,680	18.94
合 计	9,076,650,000	100.00	0	9,076,650,00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 A 股限售性股票授予总计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413,940,800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A 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 A 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7,027.23	10,039.16	13,228.50	8,774.69	4,186.24	798.64

注：以上仅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成本的初步测算，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